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0980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13ph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4699000630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稚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稚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桂芬		任稚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C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22	张超凡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迁移、变更等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60202K7W69600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2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11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6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6年02月02日

验真码: ZBRS39ca1469372dde26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60202HXV69921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超凡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22年02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年8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8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8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6年02月02日

验真码: ZBRS39ca1469372ecc1i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 BH057362）、张超凡（信用编号 BH069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4-89-01-4320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桂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3 分 15.011 秒，纬度 36 度 24 分 28.6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1-370304-89-01-43203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p> <p>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370304-89-01-432030，备案证明见附件。</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附图4），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附图4），本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市政供应设施，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p>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淄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石马镇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2，单元面积约为44.49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淄河上游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p> <p>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p> <p>5、本项目不在淄河上游，不属于养殖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及水污染严重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p> <p>7、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新建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遵守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采取有效处置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4、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5、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	项目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不予审批通过。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表 1-5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三）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钢铁焦化工序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3、本项目国民经济类别属于 C1954 橡胶鞋制造，不涉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本项目不涉及单独取暖	符合
3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	1、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	符合

	<p>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p> <p>(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氧化铝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p>4、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p>	
--	--	--	--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p>	<p>符合</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p>	<p>符合</p>
<p>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 NOx。</p>	<p>符合</p>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按照严格标准规定执行。	符合

表 1-8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淄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环境治理措施。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简介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任桂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4699690630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橡胶制品、工矿靴、绝缘靴、耐酸碱靴（以上范围不含烧制）、纺织品、机械加工、销售。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20 万双橡胶靴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线设备现已全部拆除，不再涉及能源消耗和产排污，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不新征土地，依托现有厂房，拆除现有橡胶靴生产线，新购置安装空压机、半自动喷涂机、自动喷涂机、烘干炉等设备设施 10 台（套），新增橡胶靴喷涂生产线，外购半成品橡胶靴进行喷涂加工处理，现有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靴 20 万双。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安置新增设备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高度 7m，用于半成品橡胶靴喷涂，车间内设 30m ² 漆料存储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用于上光油、漆料暂存	现有橡胶靴生产线拆除，新增喷涂机等设备，外购半成品橡胶靴喷涂加工
	2#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高度 7m，闲置车间	现有橡胶靴生产线拆除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管线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成品及原料临时存储	依托现有
	2#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成品及原料临时存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	调配、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	新增危废间

建设内容

		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等,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设备噪声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喷涂线	台	4	双喷双烤
2	全自动喷涂线	台	2	单喷单烤
3	半自动喷涂机	台	2	单喷
4	烘干炉	台	2	电加热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橡胶靴	万双	20	5	/
2	水性上光剂	吨/年	3	0.36	180kg/桶, 桶装
3	油墨	吨/年	2	0.5	5kg/桶, 桶装
4	油墨稀释剂	吨/年	1	0.25	5kg/桶, 桶装
5	电	万 kWh/a	20	/	/
6	水	吨/年	344	/	/

表 2-4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水性上光剂	固体份(羊毛脂、聚丙烯酸树脂、矿蜡、乳化剂等)	50
	乳化剂	10
	乙醇	30
	水	10
油墨	树脂	55
	有机颜料	15
	消泡剂	10
	酮类	10
	乙酸乙酯	10
油墨稀释剂	酮类	45
	乙酸乙酯	55

五、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能	单位	备注
橡胶靴	20	万双	现有项目橡胶靴生产线拆除, 新增半成品橡胶靴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m³/a。

2) 喷淋用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5m³/h，需要定期补充损耗，日均补充水量约 0.1m³，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30m³/a。喷淋用水需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m³，则更换水量为 2m³/a。综上，喷淋用水为 32m³/a。

本项目新增用水 344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249.6m³/a，经化粪池由环卫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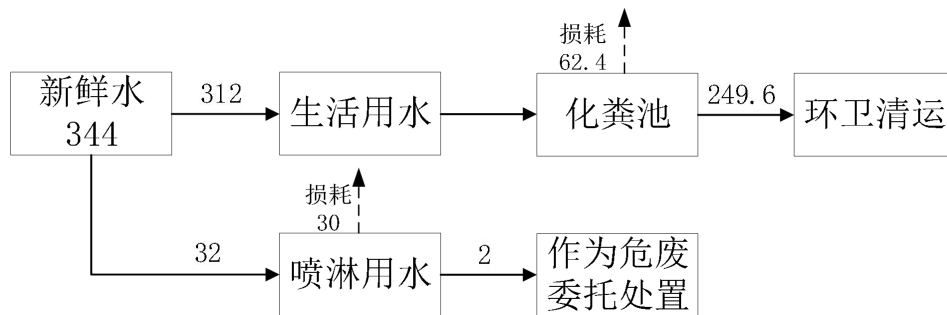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东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道路。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大门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

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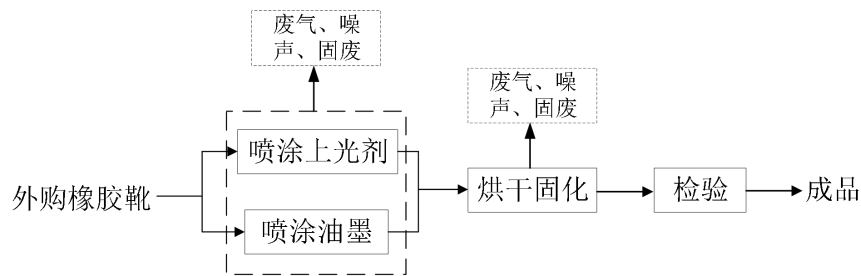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喷涂：外购橡胶靴根据需求喷涂上光剂/油墨，水性上光剂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油墨与油墨稀释剂调配后使用，根据需求喷涂一遍/两遍。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废气、喷涂废气、噪声、固废。

2、烘干固化：喷涂加工后的橡胶靴送入烘干炉中加热固化，电加热温度在 70-80 摄氏度。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噪声、固废。

3、检验：固化后的橡胶靴自然冷却后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调配、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现已全部拆除，不再涉及能源消耗和产排污。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	2011年6月17日审批通过	博环验[2011]156号	年产橡胶靴20万双
2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博环审字[2019]417号	2020年9月20日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胶、硫化、有机溶剂挥发	VOCs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包装废料		
	除尘器集尘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设备均已拆除，原有项目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再产生污染物，参照现有项目环评预估量进行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结果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067	--
	VOCs	0.188	
	硫化氢	0.0024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料边角料	0.3	收集外售
	包装废料	0.2	
	除尘器集尘	0.05	
	废活性炭	0.05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完毕，原生产场地已不具备复产条件，不再产生任何污染物。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通过新增设备实施建设。综上，原有项目对本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行不构成任何环境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淄博市2025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淄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5</p>							

	<p>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断面水质目前能够满足现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距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源桥西村水源距离约700米，因此对周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桥西村</td> <td>西北、26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桥东村</td> <td>南、75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淄河</td> <td>南、260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桥西村	西北、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桥东村	南、75m	声环境	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	淄河	南、2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桥西村	西北、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桥东村	南、75m																					
声环境	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	淄河	南、2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新增废气为调配、喷涂、烘干工序废气。</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厂界乙酸乙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 (A)	6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约为颗粒物 0.045t/a, VOCs 0.437t/a。现有项目总量指标中已有指标为颗粒物 0.0067t/a, VOCs 为 0.188t/a, 则本次评价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83t/a, VOCs 0.24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颗粒物调剂量为 0.0383t/a, 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 VOCs 调剂量为 0.4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调漆喷涂烘干	颗粒物	56.0	0.28	0.680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5	是	2.6	0.013	0.031	有组织 DA001	涂装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间断	E117°53'14.688" N36°24'28.892"	15	0.3	5000	25	2400	10	/	是
	VOCs	192.0	0.96	2.30			90	是	17.2	0.086	0.207											70	2.4	是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调配、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水性上光剂、油墨和稀释剂成分说明（表 2-4），水性上光剂挥发份主要为乙醇占比 30%，固体份占比 50%；油墨挥发份主要为酮类和乙酸乙酯占比 20%，固体份占比 80%；稀释剂挥发份主要为酮类和乙酸乙酯占比 100%。喷涂机喷涂，着漆率约 80%，物料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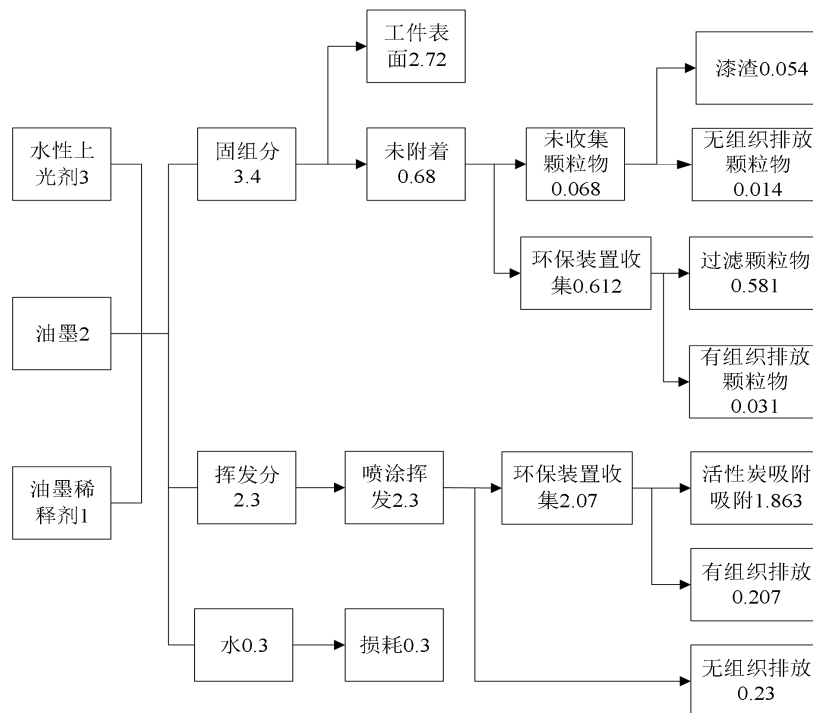


图 4-1 物料平衡图 t/a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2.3t/a，颗粒物产生量 0.68t/a。工作时长按照 2400h 计，风量为 5000m³/h，则产生速率 VOCs0.96kg/h、颗粒物 0.28kg/h，产生浓度 VOCs192mg/m³、颗粒物 56mg/m³。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新建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5%，VOCs 处理效率约为 90%，则 VOCs 排放量为 0.2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为 VOCs0.086kg/h、颗粒物 0.013kg/h，排放浓度为 VOCs17.2mg/m³、颗粒物 2.6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3.0kg/h)。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VOCs0.23t/a、颗粒物0.014t/a。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乙酸乙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排放限值(1.0mg/m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统计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计 t/a
VOCs	0.207	0.23	0.437
颗粒物	0.031	0.014	0.045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污染物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VOCs、乙酸乙酯	半年一次	

3、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VOCs	0.96	0.96	192.0	60mg/m ³ 、3.0kg/h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颗粒物	0.28	0.28	56.0	10mg/m ³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的吸附质吸引附在再吸附剂表面。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水喷淋：通过将废气引入喷淋塔，使废气与雾化的水或碱性水溶液发生充分接触，利用惯性碰撞、拦截、溶解吸收等作用，一方面让废气中的漆雾、粉尘等颗粒物被水滴捕捉并随水流沉降分离，另一方面让部分水溶性 VOCs 被水溶解吸收，从而实现对颗粒物和可溶性污染物的初步净化。

干式过滤器：利用玻纤棉、PP 棉、过滤毡等多孔性过滤介质的拦截、筛滤、惯性碰撞作用，对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粉尘进行捕集吸附，使颗粒物被截留于过滤介质表面，实现气固分离，去除废气中细微颗粒物。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项目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可行
颗粒物、VOCs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是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运营期间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³/a，根据生活污水常见污染物产生系数，经化粪池收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为 COD0.087t/a、氨氮 0.009t/a。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风机、泵类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70~95dB (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 (A) 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全自动喷涂线 (双喷双烤)	4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20	15	1.5	15	61	8:00-17:00	25	47.5	1
	全自动喷涂线 (单喷单烤)	2	85		30	15	1.5	15	61		25		
	半自动喷涂机	2	85		35	15	1.5	15	61		25		
	烘干炉	2	80		40	10	1.0	10	60		25		
	环保设备及风机	1	90		10	10	1.0	10	70		25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1#车间	47.5	1	40	30	1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1#车间	47.5	15.4	18.0	47.5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

（1）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2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漆渣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5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废包装桶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废包装桶，折合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滤棉

干式过滤器通过过滤棉等填充物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漆雾吸附量约为 0.581t/a，类比行业经验，吸附漆雾颗粒需要 3 倍滤棉用量，则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2.324t/a（含漆雾颗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比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本项目 VOCs 吸附量为 1.863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2.42t/a，活性炭碘值 800mg/g，确定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一次填充量 3.5t，则活性炭年更换量 14t/a，废活性炭量为 15.8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周边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6) 喷淋更换水

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述计算喷淋更换水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9t/a	环卫清运
2	漆渣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T	0.054t/a	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0.4t/a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滤棉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2.324t/a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5.863t/a	资质单位处理
6	喷淋更换水	环保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	772-006-49	T	2t/a	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4	VOCs	半年	T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VOCs	半年	T
3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2.324	VOCs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63	VOCs	半年	T
5	喷淋更换水	HW49	772-006-49	2	VOCs	半年	T

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

项目新设 1 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室内仓库，贮存能力约为 15t，每半年转运一次，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1#车间东北角	20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5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喷淋更换水	HW49	772-006-49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 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容器存放，密闭储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办公区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漆料存储区、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漆料存储区、仓库、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地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

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油墨及稀释剂中的酮类、乙酸乙酯。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酮类	10	0.16	0.016
2	乙酸乙酯	10	0.19	0.019
合计				0.035

$Q=0.03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③ 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 泄漏事故

原料水性上光剂、油墨和油墨稀释剂，以及危废间暂存的喷淋更换水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7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8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制造, 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表 4-19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厂区原有项目已不再生产，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视为以新带老削减量。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结合本次环评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067	/	/	0.045	0.0067	0.045	+0.0383
	VOCs	0.188	/	/	0.437	0.188	0.437	+0.249
	硫化氢	0.0024	/	/	0	0.0024	0	-0.002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	/	3.9	7.5	3.9	-3.6
	除尘器集尘	0.05	/	/	0	0.05	0	-0.05
	包装废料	0.2	/	/	0	0.2	0	-0.2
	布料边角料	0.3	/	/	0	0.3	0	-0.3
危险废物	漆渣	0	/	/	0.054	0	0.054	+0.054
	废包装桶	0	/	/	0.4	0	0.4	+0.4
	废滤棉	0	/	/	2.324	0	2.324	+2.324
	废活性炭	0.05	/	/	15.863	0.05	15.863	+15.813
	喷淋更换水	0	/	/	2	0	2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喷淋更换水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				

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桶			
	环保设备	废滤棉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喷淋更换水	环卫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DA001	VOCs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	

			物			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 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67	/	/	0.045	0.0067	0.045	+0.0383
	VOCs	0.188	/	/	0.437	0.188	0.437	+0.249
	硫化氢	0.0024	/	/	0	0.0024	0	-0.002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	/	3.9	7.5	3.9	-3.6
	除尘器集尘	0.05	/	/	0	0.05	0	-0.05
	包装废料	0.2	/	/	0	0.2	0	-0.2
	布料边角料	0.3	/	/	0	0.3	0	-0.3
危险废物	漆渣	0	/	/	0.054	0	0.054	+0.054
	废包装桶	0	/	/	0.4	0	0.4	+0.4
	废滤棉	0	/	/	2.324	0	2.324	+2.324
	废活性炭	0.05	/	/	15.863	0.05	15.863	+15.813
	喷淋更换水	0	/	/	2	0	2	+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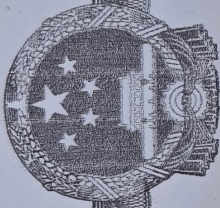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699690630N



将
此
照
交
回
登
记
机
关
备
查
登
记
机
关
备
查
登
记
机
关
备
查

名称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桂芬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工矿靴、绝缘靴、耐酸碱靴(以上范围不含烧制)、纺织手袋、机械加工、销售(以上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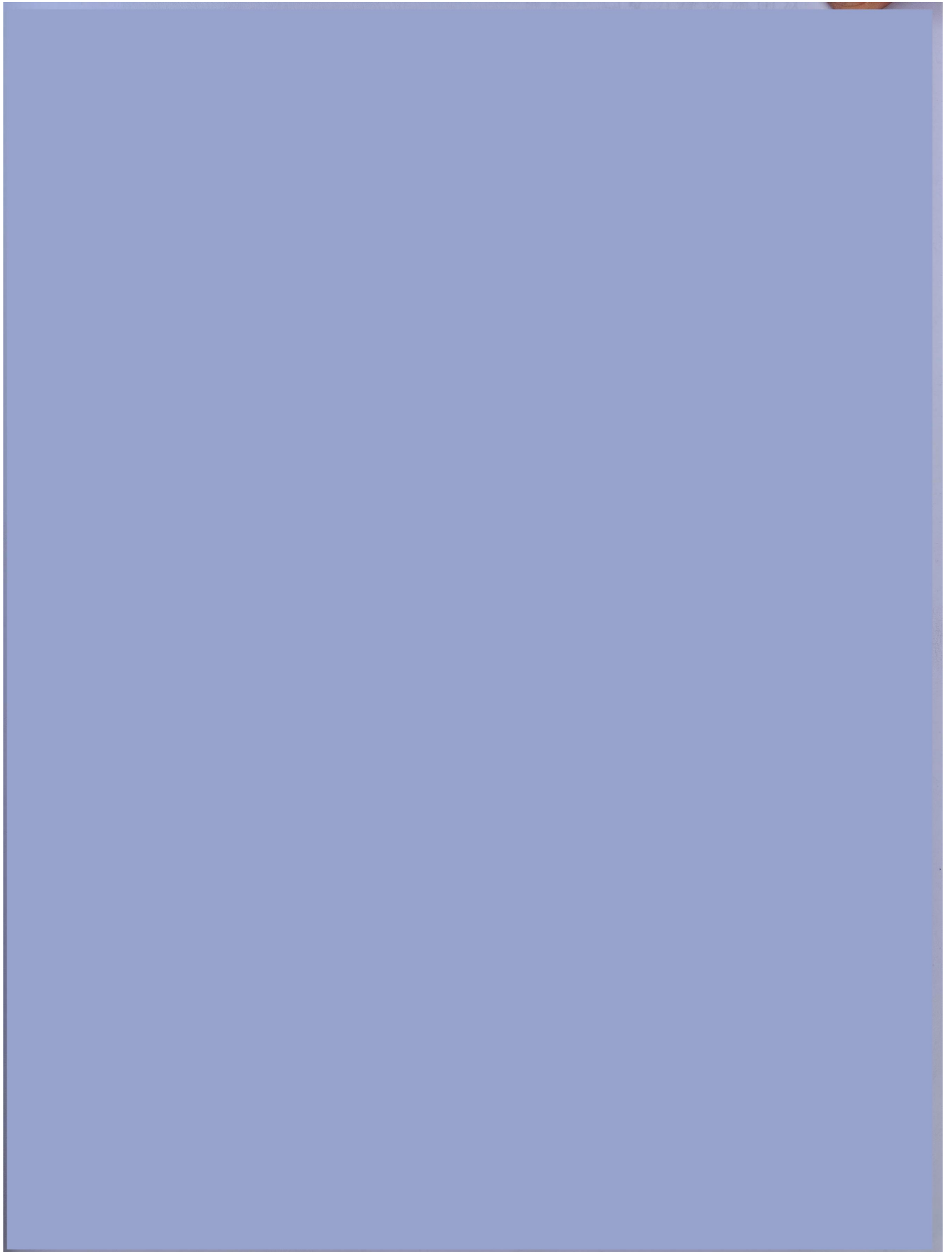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山
理
属

附件 5：土地证明和租赁合同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桂芬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699690630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601-370304-89-01-432030		
	项目名称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靴表面喷涂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占地2500平方，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不对土地做出扰动。共购置空压机、自动喷涂机、半自动喷涂机、烘干机等10套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原有胶靴工艺不在生产，外购半成品胶靴并对其表面喷涂，年喷涂20万双胶靴，胶靴产量不增加。消耗能耗24.58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p>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任桂芬	联系电话	139***2814	备注
<p>承诺：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09</p>				

审批意见:

1、同意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双橡胶鞋项目按照申报工艺、规模和环评厂址进行建设生产。

2、在施工期间,要加强管理,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建筑机械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要求,禁止夜间施工。

3、项目生活污水和卫生清洁用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配料、混炼、软化、打包等工序生产车间要设置废气集中收集处置设施,硫化工序要设置脱硫装置,所有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生产锅炉要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烟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

5、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6、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

7、项目建设要合理布局,整齐美观,按规定达到绿化面积,及时对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

8、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1 年 6 月 17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马镇桥东村

项目负责人 王海洋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2552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双橡胶靴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博山区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博山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本项目位于石马镇桥东村, 总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 6665 平米, 年生产橡胶靴 20 万双。</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废气：该项目在原料混练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硫化工序中产生的硫化氢废气经碱吸收液吸收后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消化池处理后排放。

噪声：该项目通过密闭生产车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增加机器润滑等措施来降低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废橡胶直接回用于混炼机，不外排；吸收硫化氢的碱吸收液经锅炉焚烧处理，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锅炉排气筒	SO ₂ 浓度	1371.6	900			
		NO _x 浓度	198.4	\			
		TSP 浓度	122.1	200			
	硫化罐排气筒	硫化氢浓度	0.07	\			
硫化氢排放 (kg/h)		<0.33	0.33				
混练工序	粉尘浓度	269.8	18				
厂界下风向侧边界	硫化氢浓度	未检出	0.06				
		粉尘排放 (kg/h)	0.02	0.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49.5	60				
	2#	52.2	60				
	3#	54.3	60				
	4#	50.6	60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1年12月7日,淄博市环保局博山分局组织总量办、污控科、许可科、监察大队、监测站等单位对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法详细了解了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二、监测结果:博山区环境监测站于2011年11月07日-08日对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了竣工验收要求,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要求,监测结果可信。

1、废气监测结论: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放废气、粉尘等进行监测。对锅炉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烟尘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22.1mg/m³,平均排放量为0.45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371.6mg/m³,平均排放量为5.06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98.4mg/m³,平均排放量为0.73kg/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等级为1级。以上监测结果中,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超过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中II时段标准,烟尘平均排放浓度达到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对硫化工序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量小于0.33kg/h,监测结果达到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对混练工序排放的粉尘进行监测,粉尘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4.9mg/m³,平均排放量为0.02kg/h,监测结果均达到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对硫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进行监测,厂界下风向侧边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达到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对该冷却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结论: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厂界噪声4个点位,昼间监测1次,共监测2天,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并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双橡胶靴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整改意见及要求：

1、进一步加强完善硫化罐和锅炉环保治理设施并进行深度治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密闭生产车间，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和粉尘的外溢。

2、加强对硫化氢碱吸收液的管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外排；确保对冷却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车间采用无水、无尘清洁方式，以减少生活废水的排放。

3、加强对固体废橡胶的管理，及时回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及办公垃圾集中清运。

4、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小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禁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6、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并完善废气和粉尘等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以起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减小噪音、吸附污染物等良好作用。

8、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善
废
上
。达
章
年
行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1〕156号

环验〔 〕 号

经博山区环保分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并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公章)

2011年12月16日

博环审字(2019) 417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20 万双橡胶靴项目”于 2011 年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验收。该公司因现行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拟建设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属于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及附属设施，新增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保持不变。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排放限值

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技改后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厂区实际现状，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520号,占地面积6000m²,建设性质为技改,技术改造内容为对原年产20万双橡胶靴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改造,配料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软化及硫化工序增加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生产装置产能不变;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依托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布袋除尘器,其余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依托原有项目;设备包括: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布袋除尘器;技术改造生产过程为:将生产过程中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1#排气筒排放,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及硫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2#排气筒排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11月由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12月31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417号),项目于2020年01月,2020年0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4699690630N),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1#）排放；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及硫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运行设备及引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生活污水。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63 \times 10^{-3}\text{kg}/\text{h}$ ；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及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 \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2\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在 $0.242\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在 $1.58\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6.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67\text{t}/\text{a}$ 、 $0.188\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年时间为 1360 小时，颗粒物排放总量 $0.0064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254\text{t}/\tex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配料工序环保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1%、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及硫化工序环保设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马玉民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检测单位	张斌	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张斌
环评单位	于金巧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金巧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海洋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任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编号: BSZL (2019) 405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海洋		联系人	王海洋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橡胶靴		产量	20 万双/年																	
环评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利用原有车间及附属设施，购置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230</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40</td> </tr> <tr> <td>天然气 (m³/a)</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煤 (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30	电 (万千瓦时/年)	40	天然气 (m ³ /a)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煤 (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30	电 (万千瓦时/年)	40																		
天然气 (m ³ /a)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煤 (吨/年)	/																		
<p>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 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	/
	2、NO _x	/	/	
	3、颗粒物	/	0.0067	
	4、VOCs	/	0.188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品	/	0.077	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收集回用或外售,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无

四、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067	0.188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067	0.188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蛟石路 520 号，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配料产生的粉尘，炼胶、有机溶剂挥发和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硫化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67 吨/年、VOCs 0.188 吨/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1:2 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 0.0134 吨、VOCs 0.376 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从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2017 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 1300.2742 吨、VOCs 2221.7606 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公章）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69969063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昀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69969063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3日至2029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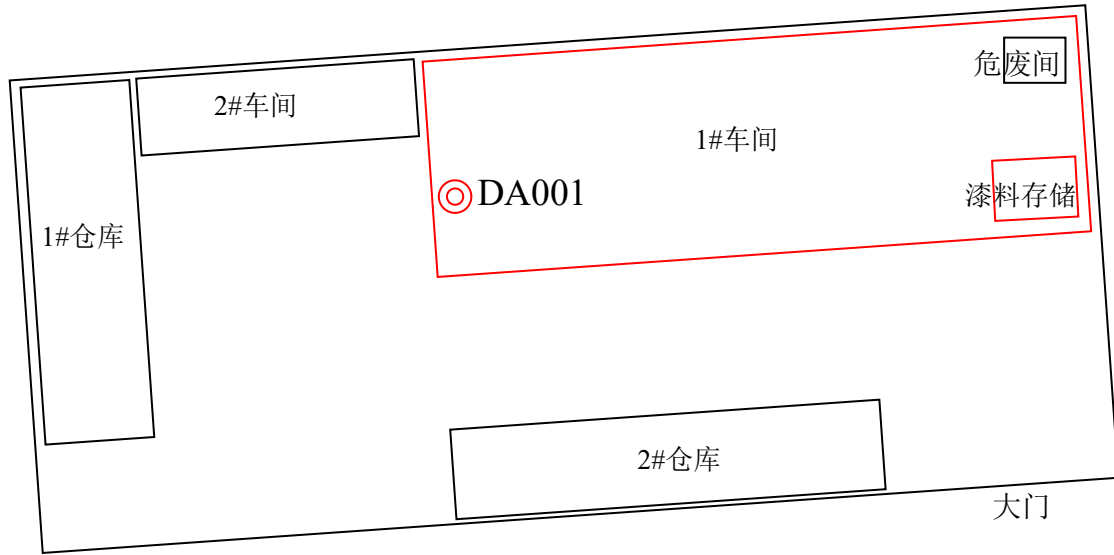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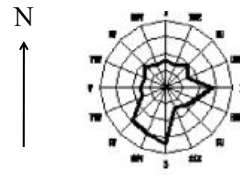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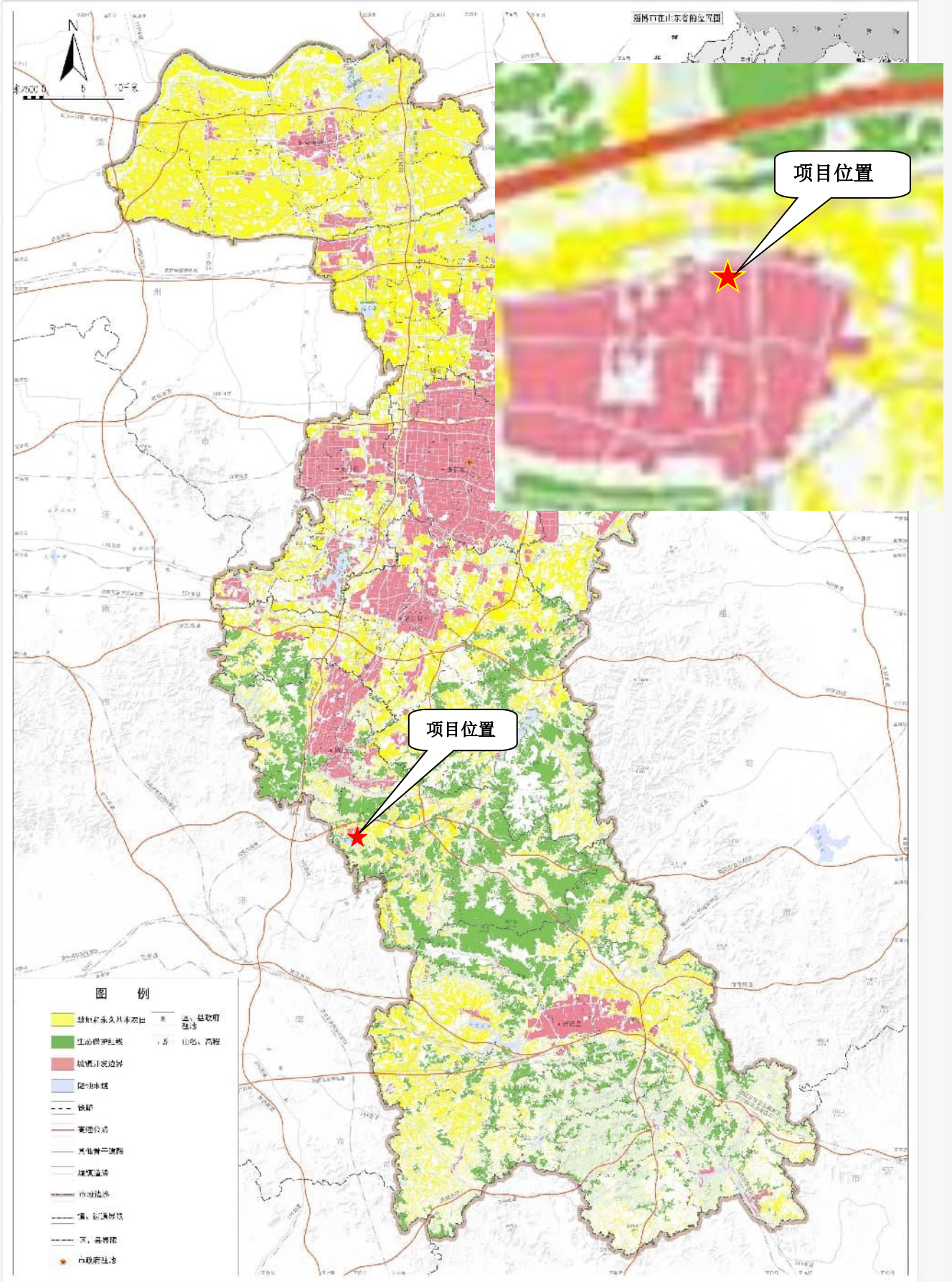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涉及区域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1:450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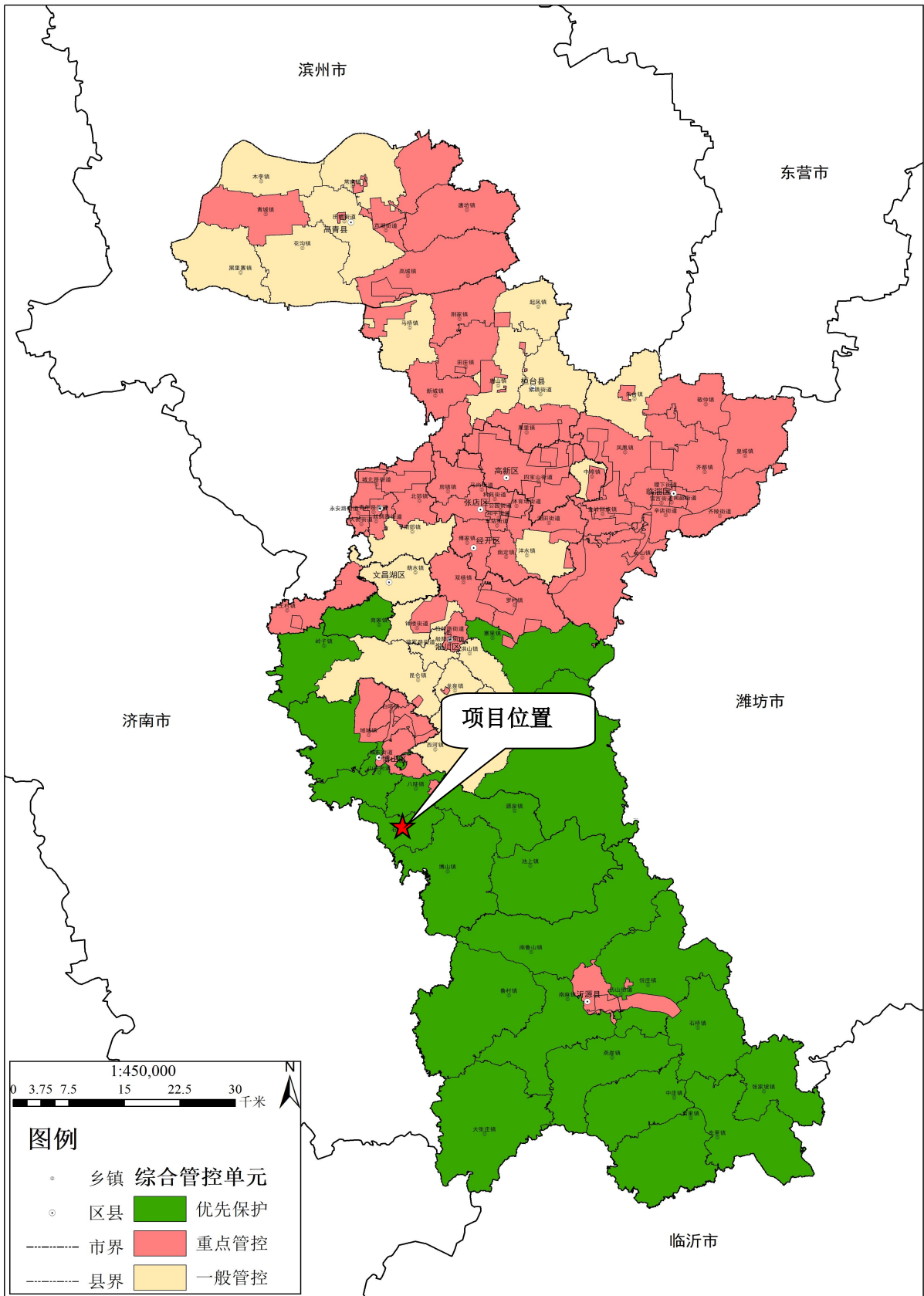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制

北京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4 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5 本项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